**花蓮縣政府辦理**

**附件一**

**108年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**

**報名簡章**

**108年3月13日**

1. 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報名資格（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）：
3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1隊），每隊5至8人。
4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1隊），每隊5至8人。
	* 瀕危語別組：以噶瑪蘭語及撒奇萊雅語別參賽之隊伍，依下列規定組隊並完成報名後，免參加初賽，逕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
		+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5至8人。
		+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5至8人。
5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6. 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檢錄名冊（附件2）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7.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
8. 聯絡電話：03-8234531
9. 電子郵件：chiaoyu@hl.gov.tw
10. **競賽日期：108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。**
11. **競賽地點：縣立體育場-小巨蛋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）。**
12. 領隊會議：於108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，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說明競賽規則並舉行公開抽籤，參賽隊伍如未出席，由本府代為抽籤，其結果不得異議。
13. 競賽方式：
14. 單詞範圍︰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基本詞彙1,000詞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15. 競賽題型︰依序作答
16. 看圖片說族語。
17. 看中文寫族語。
18. 看族語說中文。
19. 聽族語說中文。
20. 賽制：以分組循環賽制優先規劃，若該組別報名隊伍數超過15隊以上，則採單敗淘汰賽制，並於領隊會議時，依抽籤結果安排賽程賽制後，另行公告。
21. 競賽規則：請詳閱附件3。
22. 競賽獎勵︰本府將視報名情形決定獎勵名額，但國小組及國中組至少取前3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如下
23. 國小組：冠軍2萬元、亞軍1萬5,000元、季軍1萬元。
24. 國中組：冠軍2萬元、亞軍1萬5,000元、季軍1萬元。
25. 決賽薦派方式：
26. 國小組及國中組冠、亞軍隊伍，共4隊。
27. 瀕危語別組完成報名之隊伍（不限隊數）。
28. 決賽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29. 注意事項：
30. 參賽學校如有交通接駁需求，務必於報名表註記，由本府彙整後，統一安排專車接駁（崇德以北及中南區學校優先安排）。
31. 凡參賽學校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領隊會議參加人員、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裁判，准予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
32. 如有未盡事宜，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規定及本府函頒之初賽計畫（另行公告）辦理。

**108年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組別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□瀕危語別組 |
| 隊伍名稱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競賽族別及語言別 |  族 語言別 | 專車接駁 | □需要 □不需要 |
| 領 隊 | 姓名 |   |
| 電話 | 市話： 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參賽人員名冊 |
| 次序 | 姓　名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 族　別 | 備　　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
| 2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
| 3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
| 4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
| 5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
| 6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
| 7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
| 8 |  |  |  |  |  | □葷□素 |

**108年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**

**檢錄名冊**

**校名：　 　　　隊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族　　（語言別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1** | **2** | **3** | **4** |
| **姓名** |  |  |  |  |
| **照片** |  |  |  |  |
| **編號** | **5** | **6** | **7** | **8** |
| **姓名** |  |  |  |  |
| **照片** |  |  |  |  |

(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，貼上清楚辨識之參賽選手照片，送至收件單位)

※請於**108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前**將報名表及相關表件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收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* + - 1. 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			2. 資料不齊者，經通知補正未補者，不予受理。
			3. 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，如有正當理由，經本府同意後，始得要求更改。
			4. **領隊會議於108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，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**。

**108年第五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**

**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**

1. 競賽題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題型 | 題數 | 答題時間 | 答題分數 | 總分 |
| 看圖片說族語 | 10 | 3 | 5 | 50 |
| 看中文寫族語 | 10 | 6 | 5 | 50 |
| 看族語說中文 | 10 | 3 | 5 | 50 |
| 聽族語說中文 | 10 | 3 | 5 | 50 |

1. 競賽方式：
2. 每場次競賽，各隊伍參賽人數為5名，由各隊伍自選手名單中推派，並於每一場次競賽前20分鐘辦理檢錄，俾核對參賽選手資格，若經檢錄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3. 檢錄時，由競賽兩隊排定選手作答順序，並由雙方序號1之選手，以猜拳方式決定先答題之隊伍，而先答題之隊伍競賽位置，統一安排於面對螢幕顯示之左方競賽桌。
4. 參賽隊伍應依序排隊入場，且保持安靜，經工作人員勸導2次未改善之隊伍，扣當場次競賽總分5分。
5. 競賽隊伍於競賽開始前及結束後，應雙方互相敬禮，以示尊重（由各隊序號1之選手喊口令）。
6. 總題數為每隊各40題，分四大類型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6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3秒，每答對1題得5分，總分200分。
7. 依序作答︰
8. 每類型題目各10題，依參賽隊伍報名之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1題由序號1選手作答，第2題由序號2選手作答，第6題則再由序號1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
9. 每題型由2隊交叉進行，如第一類題型「看圖片說族語」由先答題之隊伍作答10題後，換後答題之隊伍作答10題，2隊作答完畢，接續其餘題型類推作答。
10. 參賽隊伍每題答題時間，依各題型之限時規定，並由主審酌予判定。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，視為未作答；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，不予計分。
11.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，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，族語裁判可請參賽選手再回答一遍；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，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12.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，非該順序之參賽選手不得向答題之選手交談或提供其答案，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13.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14.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2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片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5題，以積分高者勝出，若積分仍然相同，即持續進行延長賽至一方勝出。
15.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8人為限，且各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，以報名時名單為主，請於報名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。因故需更改參賽選手名單者，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及更換。
16. 請參賽隊伍於競賽時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並領取競賽手冊、參賽證等相關資料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17. 參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文件（有相片之證件），以供檢錄查核之用，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參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，於本府規定時間內無法補繳驗證（為求時效，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則取消資格。
18. 競賽進行中，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，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19.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，建議隊伍應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服裝（服飾或配飾），或統一之校內服裝，彰顯隊伍之代表性及整齊性。
20.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，以原民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16族42方言別千詞表為準。參賽隊伍以選定之族語別答題，包含使用該族語別之任一方言別正確答題，皆以答對論。
21. 參賽選手及場外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，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22. 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，或妨礙比賽進行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23. 參賽隊伍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，若發現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，應循申訴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場干擾競賽進行。